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增加预计担保及授权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利民

赵 磊

江轩宇

年 月 日